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705號

聲請人 江美代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並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即自覺繼承人說）時起算。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不得因其主觀之事由即稱不懂法律，而借詞推諉，辯稱不知悉而無法起算，將使繼承之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確定知狀態而無法起算。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其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有所規定。且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得準用前開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徐秀蓮於民國113年6月2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其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徐秀蓮係於113年6月2日死亡之事實，且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而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乙節，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聲請人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是本件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合先敘明。

01 (二)惟本件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23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
02 此有聲請狀上收狀日期戳章為憑，因本件業逾聲明拋棄繼承
03 之法定期間，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釋明有無參加被繼承人
04 之喪禮？及釋明何時知悉其得為繼承人（如何時知悉被繼承
05 人死亡情事）？聲請人於113年11月15日陳稱略以：10月18
06 日收到法院寄來的公文，才知道要拋棄繼承，我住花蓮，平
07 常不會與宜蘭的家人聯絡，因為感情不好等語。然聲請人為
08 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親等近者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以實際
09 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間點，起算三個月。故本院於113年1
10 2月31日電詢聲請人：你二哥傳訊息告知媽媽走了，是何時
11 的事？其稱係7月初至7月中的事，並不斷陳述自己生病了，
12 有失憶症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本件
13 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2日身歿，聲請人最遲在113年7月中旬
14 知悉得為繼承之事實，然聲請人卻遲至113年10月23日始向
15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即顯逾3個月法定期限，則其拋棄繼承
16 於法不合，應予以駁回。

17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
18 定如主文。

19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